

正本



TH/JSBG (T) -009

# 年产 10 万吨食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弘 环检 字 [2017] 第 Y181 号

建设单位：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 资质认定

##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5150371V

名称：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四方路118-1号(26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允许使用徽标



2015150371V

发证日期：2015年07月04日

有效期至：2018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侯贵珠

编制单位：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毕龙虎

项目负责人：张伟

报告审核：李

报告批准：李



#### 建设单位

电话:15854646509

传真:0631-8727087

邮编:264400

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北

#### 编制单位

电话:0631-5306009、0631-5322009

传真:0631-5323009

邮编:264200

地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未加盖中心印章或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中心印章无效；
- 4.电子版报告内容仅供参考，以纸版报告为准；
-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 7 天内与我中心联系。

# 目 录

## 报告正文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6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8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	11
表五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监测工况.....	14
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	15
表八 噪声监测结果.....	1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8

## 报告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附件 5 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附件 6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7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批表	
附件 8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9 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10 营业执照	
附件 11 环保验收委托书	
附件 12 垃圾清运服务协议	
附件 13 沉淀池沉淀物处理证明	
附件 14 化粪池清运证明	
附件 15 现场照片	

## 前 言

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原威海市高岛盐场）位于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北、龙跃路西，公司所在地东面为龙跃路，南面为现代路，西面和北面均为空地。2002年3月企业建设碘盐加工项目，并通过文登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为扩大生产规模，企业拆除原有建筑及生产线，新建一座现代化生产车间并购置智能化食盐生产线及自动包装流水线，建设年产10万吨食盐生产项目，属于扩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厂区占地面积为39333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为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9345平方米，主要建有生产车间一座，办公等设施依托厂区东南方向的威海市高岛南海盐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办公楼。项目劳动定员40人，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50天。扩建后项目年可生产食盐10万吨。

项目已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7年5月企业委托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0万吨食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文登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15日给予批复，批复文号为：文环审表（2017）6-5。项目于2017年10月正式投产。

2017年11月29日受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及建设项目的现场勘查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年产10万吨食盐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2017年12月3日和4日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食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食盐				
设计能力	10 万吨/年				
实际能力	10 万吨/年				
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6 月 15 日	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威海市文登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10.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5.4.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号）；</p> <p>10.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食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1.威海市文登区环境保护局《年产10万吨食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p>												
<p>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食盐生产项目位于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北、龙跃路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2°03'12"，北纬36°59'48"。</p> <p>南海新区规划范围东起寺五线，西至黄垒河，北起环海路，南至海岸线，总规划面积160km<sup>2</sup>，海岸线长148.8km。南海新区以制造业和休闲度假为主，形成以小观镇为主的旅游度假区；以泽头镇为中心的生态生活区；以母猪河流域为中心的生态湿地保护区；以高岛盐场为中心的海洋高新区；以侯家镇为中心的渔业观光区和海洋产业区；以泽库前岛为中心的港口码头造船产业区等六大功能区。目前，南海新区已引进过亿产业项目34个，现代重工、大唐风电、宝钢集团等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企业4家，上市公司9家，高新技术项目达72%，形成了蓝色产业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p> <p>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1-1、图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675 1390 186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敏感目标</th> <th>相对项目区方位</th> <th>与项目区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西泊村</td> <td>E</td> <td>1350</td> </tr> <tr> <td>2</td> <td>河里庄村</td> <td>NE</td> <td>15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项目区方位	与项目区距离（m）	1	西泊村	E	1350	2	河里庄村	NE	1500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项目区方位	与项目区距离（m）										
1	西泊村	E	1350										
2	河里庄村	NE	1500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图 1-1 项目周边示意图

表 1-2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单层，建筑面积约为 9345 平方米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等	依托威海市高岛南海盐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办公楼
3	环保工程	污水	沉淀池、化粪池
		废气	除尘系统（设备自带）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吸声及距离衰减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智能化食盐生产线	1 套
2	自动包装流水线	2 套
3	天然气热风炉	1 台
4	铲车	1 辆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调试期间消耗量	设计消耗量
1	食盐（原盐）	万 t/a	10.05	10.04
2	碘	t/a	100	100
3	饱和卤水	m <sup>3</sup> /a	1800	2000
4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5	48
5	水	t/a	650	851
6	电	万 KW·h/a	18	20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放体制。生产过程中洗涤工序使用饱和卤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中，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并堆肥综合利用。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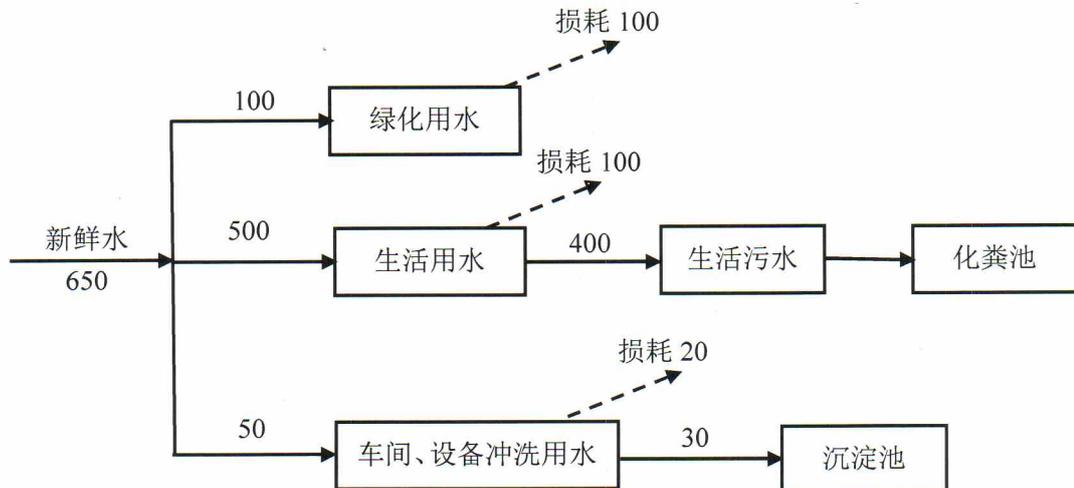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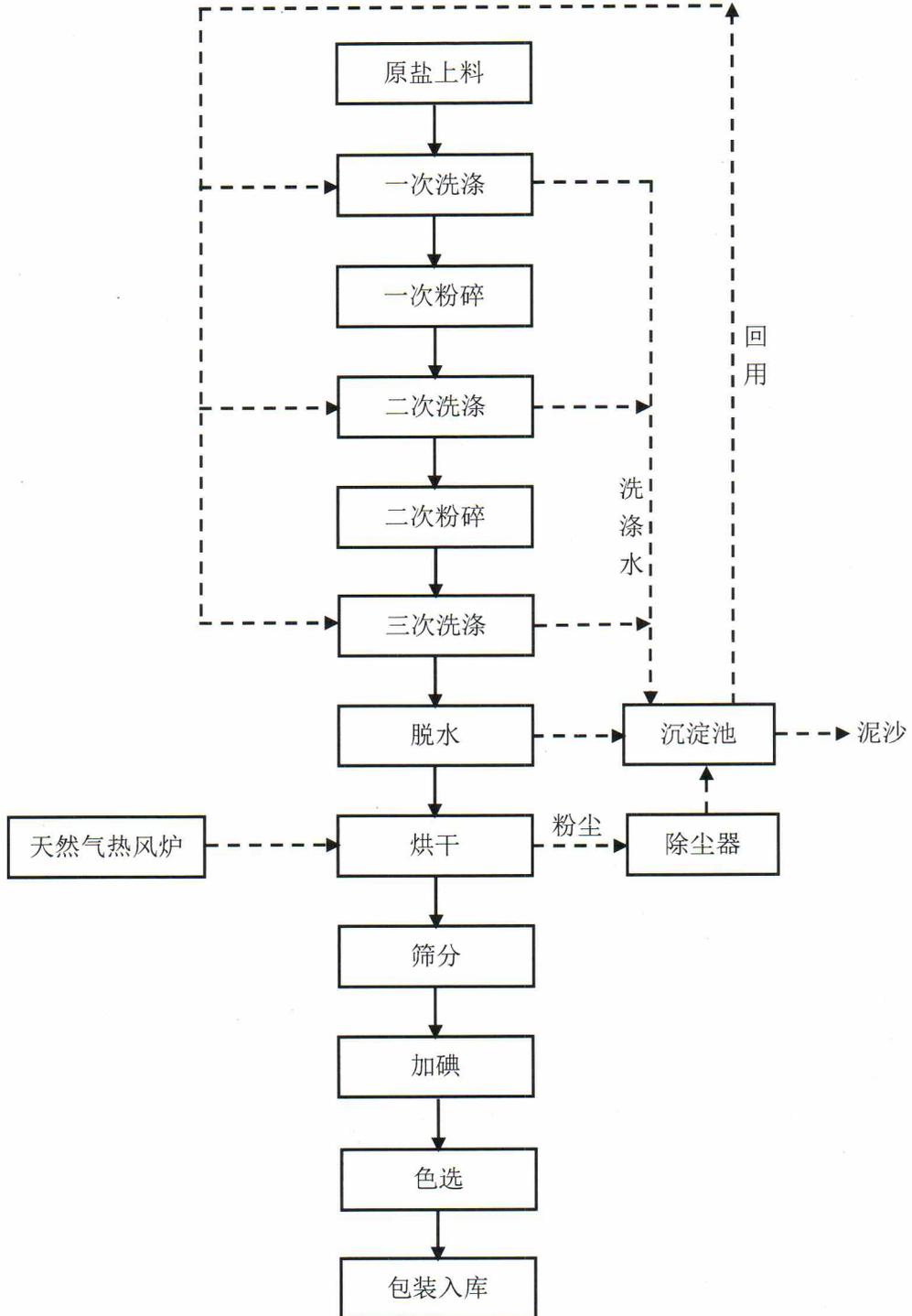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 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原盐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搅龙洗涤槽进行洗涤，洗涤之后用对辊粉碎机进行粉碎，洗涤采用饱和卤水，共洗涤 3 次，粉碎 2 次，之后通过离心机进行脱水，进入振动流化床干燥机利用天然气热风炉产生的热风进行烘干，通过转筛筛分出不同粒径规格，部分产品加碘后，通过色选机色选后包装入库。

每次洗涤后的卤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洗涤工序。

烘干工序热风带走的盐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入沉淀池中。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和固（液）体废物。

#### 1.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

项目建有1台燃天然气热风炉为烘干工序提供热风，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工序热风带走的盐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入沉淀池中。

项目未建设食堂，员工就餐自行解决，无油烟废气产生。

#### 2.污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洗涤工序使用饱和卤水，项目建有5级沉淀池，洗涤工序和脱水工序产生的饱和卤水以及车间、设备的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涤工序。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400吨/年，排入化粪池中，由附近村民堆肥综合利用。

#### 3.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5吨/年，集中收集后由威海南海新区公用设施管理处定期清运至威海市文登区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盐粉及色选工序产生的二级盐。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0.5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沉渣的产生量约200吨/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原盐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盐粉和色选工序产生的二级盐的产生量约400吨/年，作为饲料用盐出售。

####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风机、铲车等设备，噪声源强为75~90dB（A），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吸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二、其他环保设施

##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单位	投资金额		
污水治理	建设沉淀池、化粪池、管道等	万元	20		
废气治理	除尘器、排气管道等	万元	2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等	万元	5		
固废治理	购买垃圾桶、垃圾转运、一般固废处理等	万元	10		
生态治理	硬化、绿化	万元	30		
合计		万元	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5	比例（%）	10.6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良好。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	1.要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化粪池及污水管道要采取防渗漏措施。项目原盐洗涤采用饱和卤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南海污水处理厂运行前，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用于堆肥还田，不得外排。南海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厌氧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南海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洗涤工序使用饱和卤水，项目建有 5 级沉淀池，洗涤工序和脱水工序产生的饱和卤水以及车间、设备的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涤工序。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 400 吨/年，排入化粪池中，由附近村民堆肥综合利用。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续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	<p>2.项目要全部使用清洁能源,不得建设燃煤等高污染燃料使用设施。项目热风炉燃用天然气,天然气废气应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6]46号文相关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盐烘干工序热风带走的盐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器收集,未捕集较小颗粒粉尘通过管道通入沉淀池,溶化形成卤水回用于洗涤工序,不外排。</p>	<p>2.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p> <p>项目建有1台燃天然气热风炉为烘干工序提供热风,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烘干工序热风带走的盐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入沉淀池中。</p> <p>项目未建设食堂,员工就餐自行解决,无油烟废气产生。</p>
	<p>3.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要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控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类标准要求。</p>	<p>3.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风机、铲车等设备,噪声源强为75~90dB(A),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吸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p>
	<p>4.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原盐洗涤过程产生的泥沙用于周围村庄填坑铺路;原料废包装袋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盐粉作为二级盐出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送文登区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p>	<p>4.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5吨/年,集中收集后由威海南海新区公用设施管理处定期清运至威海市文登区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盐粉及色选工序产生的二级盐。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0.5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沉渣的产生量约200吨/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原盐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盐粉和色选工序产生的二级盐的产生量约400吨/年,作为饲料用盐出售。</p>

##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

## 1.有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2“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同时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6】46号文要求,标准限值见表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限 值 标 准	项 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B37/2374-2013		10	100	250
DB37/2376-2013		20	100	200
鲁质监标发【2016】46号文		10	50	200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15m。			

## 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2。

表 4-2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A)

限 值 标 准	项 目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GB12348-2008	65

表五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有组织废气监测**

1.1 监测布点：燃天然气热风炉排气筒 1 个点；

1.2 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1.4 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山东省环保厅发布的《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控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方法依据
1	颗粒物	重量法	1	GB/T16157-1996
2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1	HJ/T57-2000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3	HJ693-2014

**2.噪声监测**

2.1 监测布点：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设 1 个监测点；

2.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2.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两次；

2.4 监测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方法为仪器直读法，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声级计，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示值偏差变化<0.5dB (A)。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噪声质量控制见表 5-2。

续表五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表 5-2 噪声质量控制			单位: dB (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校准日期	校准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HS6298B 噪声频谱 分析仪	噪声	93.8	12月3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12月3日 测量后	93.8	0	合格
			12月4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12月4日 测量后	93.8	0	合格

## 表六 监测工况

表 6 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
12.3	食盐	吨	400	300	75
12.4	食盐	吨	400	325	81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75%~81%。

固定源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DB37/2374- 2013	DB37/2376- 2013	鲁质监标发 [2016]46 号				
	颗粒物	12.3	1	<1	4962	10	20	10			
2			3	4856							
3			<1	4739							
12.4		1	<1	4896							
		2	<1	4724							
		3	3	4890							
平均值		1	4844								
二氧化硫		12.3	1	<1	4962				100	100	50
			2	<1	4856						
	3		<1	4739							
	12.4	1	<1	4896							
		2	<1	4724							
		3	<1	4890							
	平均值		<1	4844							
	年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0.005								
	备注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 锅炉年运行时间约为 1000h, 锅炉排气筒高 15 米。								

续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7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与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GB13271 -2014	DB37/2376 -2013	鲁质监标发 [2016]46 号				
监 测 结 果	12.3	1	89	4962	250	200	200			
		2	106	4856						
		3	102	4739						
	12.4	1	102	4896						
		2	100	4724						
		3	83	4890						
	平均值		97	4844						
	年排放总量 (t/a)		0.470							
	备注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 锅炉年运行时间约为 1000h, 锅炉排气筒高 15 米。							
分 析 与 评 价	<p>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 项目燃天然气锅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mg/m<sup>3</sup>,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6mg/m<sup>3</sup>, 二氧化硫未检出, 监测结果均《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表 2 “燃气锅炉” 标准要求, 同时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 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文标准要求。</p> <p>项目废气排放量约为 480 万标立方米/年, 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470 吨/年, 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氮氧化物: 0.898 吨/年)。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5 吨/年。</p>									

表八 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结 果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12月3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	53.6	52.8	41.6	43.2
	2#	厂界南	56.9	54.4	42.2	43.6
	3#	厂界西	59.9	59.3	42.6	44.2
4#	厂界北	63.5	62.6	45.6	46.5	
	标准限值	65		55		
	备注	风向：西北风，风速：（1.4~1.9）m/s				
分 析 与 评 价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12月4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	55.4	53.4	41.8	42.5
	2#	厂界南	54.2	55.4	42.8	41.5
	3#	厂界西	59.6	57.2	42.1	42.9
4#	厂界北	64.1	63.3	45.2	44.7	
	标准限值	65		55		
	备注	风向：北风，风速：（1.4~1.8）m/s				
	<p>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64.1dB(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6.5dB (A) ;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一、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燃天然气锅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监测结果均《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同时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文标准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64.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6.5\text{dB}(\text{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3.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 吨/年，集中收集后由威海南海新区公用设施管理处定期清运至威海市文登区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盐粉及色选工序产生的二级盐。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 0.5 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沉渣的产生量约 200 吨/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原盐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盐粉和色选工序产生的二级盐的产生量约 400 吨/年，作为饲料用盐出售。

#### 4.污染物总量

项目废气排放量约为 480 万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470 吨/年，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0.898 吨/年）。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5 吨/年。

## 续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废气、噪声、固废处置均能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以下空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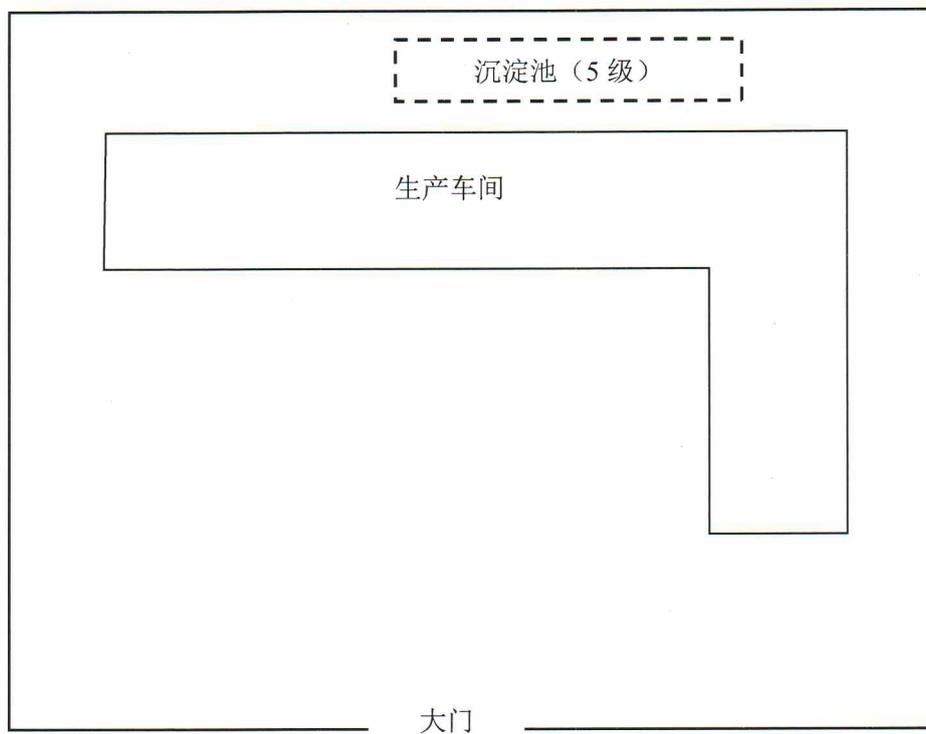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 (盖章): 山东天弘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张伟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食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北、龙跃路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494 盐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食盐 1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食盐 10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威海市文登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评设计单位	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81%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	800		所占比例 (%)	10.6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 (万元)	5	其他 (万元)						
运营单位	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量(12)
	废水							480			
	废气							0.005			
	颗粒物							0.470			
	氮氧化物							0.89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470	0.898		
	运营单位	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811668100546		验收时间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结论与建议

#### 评价结论：

##### 1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为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食盐生产项目，位于威海南海新区现代路北、龙跃路西。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55363 m<sup>2</sup>，建设车间、办公楼共 21669 m<sup>2</sup>，购置智能化食盐生产线 1 条，自动包装流水线 2 条，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 200 天，年产 10 万吨食盐。

##### 2 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应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水质指标符合应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水质指标符合应执行的《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标准；

海水水质指标符合应执行的《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中第二类海域标准；

环境噪声分别符合应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区域生态环境系统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及功能完整性，由于人工的有效管理及能量补给，系统维持稳定。

##### 3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符合环保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环保政策要求。选址合理。

##### 4 清洁生产

项目生产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选用低能耗、低噪声、低污染的设备 and 材料，工程平面布局和运输路线布置合理，污染物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产品清洁无污染。因此，项目的建设及营运满足“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符合清洁生产

政策要求。

## 5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村庄堆肥还田，不外排。

在文登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运行之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COD、NH<sub>3</sub>-N 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的要求，经污水管网输送至文登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 0.01 t/a，NH<sub>3</sub>-N 0.001 t/a。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

天然气热风炉废气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为 0.192 t/a、0.898 t/a，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 6 环境影响

### 6.1 环境空气

施工期扬尘对项目区周围环境空气存在影响，采取控制措施后，可降低影响，并且随着施工的结束，影响将消失。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引起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变化。

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拟建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轻微，项目区及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仍能满足应执行的标准要求。

### 6.2 水环境

项目建筑施工废水建蓄水池集中收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堆肥农用。营运期对化粪池等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项目区及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及海水造成污染的机会较小，水质能满足相关标准。

### 6.3 声环境

拟建项目施工、运营期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可将各因素产生的噪声污染降到最小程度，施工噪声随施工期结束逐渐消失，营运期噪声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 6.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泥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可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 6.5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营运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功能及结构的变化，对项目区及周

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在许可范围与程度之内。

### 6.6 环境风险

对各环境风险因素进行严格要求后，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低，处于可接受水平。

### 7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治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天然气热风炉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加强管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生产车间	盐粉尘	通过旋风除尘器进行收集, 再通过管道通入沉淀池		不外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村庄堆肥还田		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文登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	隔声、消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达标	
固废	沉淀池	泥沙	用于周围村庄填坑铺路		零排放	
	生产车间	废包装袋	厂家回收			
		盐粉	作为二级盐出售			
生活环境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设施, 定期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送至文登垃圾处理场处理				
环境管理		专职人员				
总量平衡方案		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噪声防护距离设置		—				
环保投资		化粪池 3 万元、车间密闭 2 万元, 旋风除尘器 4 万元, 天然气热风炉排气筒 3 万元、沉淀池 6 万元、设备降噪 12 万元、绿化及环境管理 20 万元, 共计 50 万元				

综上所述，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食盐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威海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营运期采用节能、降耗、环保设备，实施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污染治理及生态保护措施可靠，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政府总量控制要求；在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及生态保护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环保建议：

1、加强对污水管道、化粪池的管理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杜绝废水外漏，直接排入环境。

2、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附件 5 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 山东省建设项目 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 1610031017

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 侯贵球

企业名称

年产10万吨食盐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威海南海新区现代路北、龙跃路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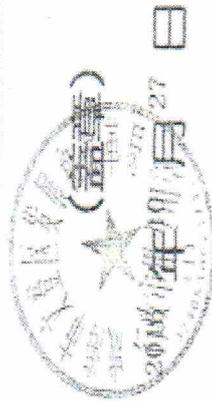
项目占地55363平方米, 建设车间、办公楼共21669平方米, 购置智能纯食盐生产线1条、自动包装流水线2条。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5000万元

项目执行年限 2016年11月-2017年6月

登记机关



(本证明有效期一年)

## 附件 6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文环审表(2017)6-5

经审查,对《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食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未批先建,威海市文登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威文环罚字[2017]15 号文件给予行政处罚。公司积极配合停止项目建设交缴纳了罚款,及时完成了报告表的编制、报送工作。

二、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威海南海新区现代路北、龙跃路西。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55363 平方米,新建车间、办公楼建筑面积共 21669 平方米,购置智能化食盐生产线 1 条,自动包装流水线 2 条,年产食盐 10 万吨,同时拆除原有燃煤热风炉,改用天然气热风炉。该项目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废气处理、雨污管道建设、固废处置、噪声防治、绿化及环境管理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中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控制施工粉尘、废水、噪声、施工垃圾污染,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要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化粪池及污水管道要采取防渗漏措施。项目原盐洗涤采用饱和卤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南海污水处理厂运行前,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用于堆肥还田,不得外排。南海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厌氧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南海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要全部使用清洁能源，不得建设燃煤等高污染燃料使用设施。项目热风炉燃用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应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表 2 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6] 46 号文相关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盐烘干工序热风带走的盐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器收集，未捕集较小颗粒盐粉尘通过管道通入沉淀池，溶化形成卤水回用于洗涤工序，不外排。

4、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要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控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 类标准要求。

5、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原盐洗涤过程产生的泥沙用于周围村庄填坑铺路；原料废包装袋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盐粉作为二级盐出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送文登区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6、要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及时修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后报威海市文登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采取有效的管理及防范措施，确保各种环境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三、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配合威海市文登区环境监察大队监察工作。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履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经办人： 



## 附件 7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批表

###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批表

申请单位	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食盐生产项目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查情况：					
1、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合理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南海污水处理厂运行前，生活污水进化粪池暂存，用于堆肥还田。南海污水处理厂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后进南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企业原有污染物总量指标情况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5.56 吨/年、1.764 吨/年。				
5、项目建成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4 吨/年、0.003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192 吨/年、0.898 吨/年。				
二、总量指标批复(吨)					
COD 控制指标	COD 管理指标	氨氮 控制指标	氨氮 管理指标	SO <sub>2</sub> 控制指标	NO <sub>x</sub> 控制指标
—	0.04	—	0.003	0.192	0.898
三、文登区环保局总量办意见： <span style="float: right;">文环总(2017)6—5</span>					
<p>经审查，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食盐生产项目在南海污水处理厂运行前，生活污水进化粪池暂存，用于堆肥还田。南海污水处理厂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后进南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环评预测，项目废水排放量 128 吨/年，排放口 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 吨/年、0.003 吨/年。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环境，因此，不单独分配 COD、氨氮排放总量指标。</p> <p>文登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5 万吨/日，已获得分配 COD 总量排放指标 200 吨，氨氮排放总量指标 22 吨，接纳处理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食盐生产项目废水不会影响文登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达到总量控制目标。</p> <p>该项目拆除原有燃煤热风炉，新建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在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表 2 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6] 46 号文相关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p>					

气筒排放。环评分析,该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48 万  $m^3/a$ ,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192t/a、0.898t/a, 收回该项目原有总量分配指标, 暂分配  $SO_2$ 、 $NO_x$  总量指标 0.192t/a、0.898t/a, 待文登区“十三五”总量控制计划中予以确认, 节余  $SO_2$  总量 5.368 吨、 $NO_x$  总量 0.866 吨用于其他项目调剂使用。

经办人: 胡海波



## 附件 8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你场碘盐加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意建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要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准排放至环境中。

要采用含硫量低于 0.7% 的高效优质煤进行加热，加强对除尘设施的日常管理、维修，确保设施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外排烟尘要达到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外排工业粉尘要达到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二级标准要求。规范废气监测口。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全部分类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排放。

项目竣工投产后，年外排烟尘要控制在 1.6 吨以内、排放二氧化硫要控制在 8 吨以内，粉尘要控制在 0.5 吨以内。

鉴于你场碘盐加工项目已投入试运行，在经过整改达到要求后，要报请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李勤梅



## 附件 9 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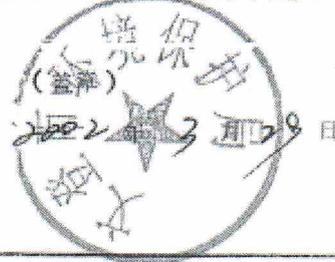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2002年3月28日文登市环保局组织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威海市高岛盐场碘盐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组通过对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审议,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 建设项目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补办)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 二、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可满足生产需求;
- 三、 环境保护设施质量良好,符合投入使用的条件要求;
- 四、 环境保护设施岗位操作规程齐全,有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
- 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热风炉外排烟尘及烘干排气筒外排污染物均达到了国家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做到了分类综合利用;外排污染物均控制在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以内。

威海市高岛盐场碘盐加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意环境保护设施正式投入使用。今后要加强对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对设施进行维修,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



# 附件 10 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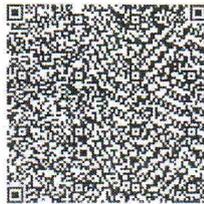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11668100546

名 称 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侯家镇高岛  
法定代表人 侯贵珠  
注册 资本 叁佰贰拾陆万玖仟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0年10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1990年10月15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工业盐、精制盐、日晒盐；即食海参（通用技术条件DB37/T1095）深加工、销售；干海参（SC/T3206）加工、销售；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水产品工厂化养殖；针织品、百货、日用杂货、五金、电工器材购销；肉制品、水产品冷冻冷藏；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苗木花卉种植、养护及销售；路面清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3710810030670

2015年 10月 28日

<http://sd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11 环保验收委托书

### 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

---

#### 委托书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我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拟进行年产 10 万吨食盐生产项目环保验收监测，现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保监测。



## 附件 12 垃圾清运服务协议

### 垃圾清运服务协议

甲方：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南海新区公用设施管理处

根据《威海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精神,为加强市容卫生管理及垃圾清运工作,经双方共同协商,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有偿服务,现就双方责任签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视垃圾量向乙方购置标准垃圾桶,桶内只许装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及下水道沉积物等另由甲方负担清运费。

2、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服务质量或工作态度不能达到要求或不能及时对小区垃圾进行清运时,甲方发整改通知单给乙方,同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从清运费中扣除\_\_\_\_\_元/每次。如乙方不能长期及时清运垃圾,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要求承担损失。

3、甲方垃圾桶不能放在公共用地上,以免影响市容整洁。

4、甲方应要求本单位清洁工将垃圾到入桶内,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清运。

5、甲方应要求其清洁工人严禁在垃圾桶内焚烧垃圾,如因焚烧垃圾造成垃圾桶损坏的,由甲方负责补齐。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标准垃圾桶,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必须每\_\_\_\_\_1天\_\_\_\_\_按时为甲方清运垃圾一次。

3、由于乙方装车时散落在地的垃圾由乙方清扫装车。

4、垃圾清运后,乙方应将桶放回原位摆放整齐。

三、费用:

1、标准垃圾桶\_\_\_\_\_元/个,一次性付清。

2、生活垃圾清运费:桶数 9个,每桶\_\_\_1000\_\_\_元/年,合计人民币 9000 元。

3、非生活垃圾清运,按照每年\_\_\_\_\_元的标准每年年底一次性缴交。

四、其它:

1、在合同效期内发生增桶或减桶情况时,此合同与补充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南海新区公用设施管理处一份存档备查。

3、本协议有效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4、如威海南海新区对此管理费用标准做出调整,本协议按新标准收费。

甲方  高树文  
代表:   
电话: 8127087  
签约日期:

乙方   
代表: 杨学鹏  
电话: 18563117858  
签约日期:

## 附件 13 沉淀池沉淀物处理证明

### 证 明

我公司食盐厂盐粉尘及洗涤后的卤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沉淀物由公司车辆自行运输到公司制盐场，用低度卤水溶解后用于原盐生产。

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日

## 附件 14 化粪池清运证明

### 证 明

威海市高岛制盐有限公司食盐厂化粪池所产生的废弃物由我村负责清理，用于农田追肥。

特此证明

文登区侯家镇东厰村

2017年1月1日



附件 15 现场照片



沉淀池



固定源废气排气筒